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

55286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承攬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整修工程，並將泥作工程交付訴願人承攬；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接獲通報，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31 日發生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進行水泥物料搬運作業發生職業災害，勞檢處乃於 107 年 9 月 4 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，查認訴願人使勞工以載貨台（平台推車）進行水泥物料搬運作業，未設置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，致○君發生職業災害，乃以 107 年 9 月 1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5869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案

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6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

及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5286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裁罰金額與裁罰基準規定不合，乃以 108 年 1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105035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7 年 10 月 18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52863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

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